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盐发改〔2022〕305号

关于调整优化市区民用管道天然气 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

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盐城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盐城新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奥（盐城）环保产业园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为民办实事调整优化城镇居民燃气阶梯气价政策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953号）要求，经研究，现就调整优化市区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气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阶梯气量设置

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气量对家庭户籍人口为4人及以下的用户，第一、二、三阶梯每户年用气量分别调整为400立方米（含）以下、400-1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以上。

对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家庭，每增加1人，各梯次年用气量

按每人增加 100 立方米依次调整。

阶梯气量以年度为计算周期，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其他阶梯气价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

二、执行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生活用气量按照调整后的阶梯气量标准执行。

三、相关要求

1. 本次调整优化民用阶梯气价政策执行范围为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上述 4 家公司在市区（不含大丰区）供气区域，其他区内燃气公司民用阶梯气价政策调整优化工作由辖区发展改革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2. 天然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民用管道天然气阶梯气量调整相关工作，应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做好宣传解释、价格公示和抄表计量工作，妥善处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盐城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表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盐城市区居民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阶梯	阶梯用气量	销售价格	备注
居民生活用气	第一阶梯	每户年用气量 \leq 400 立方米	2.65	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家庭，每增加1人，各梯次年用气量按每人增加100立方米依次调整。
	第二阶梯	400 立方米 $<$ 每户年用气量 \leq 1000 立方米	3.18	
	第三阶梯	每户年用气量 $>$ 1000 立方米	3.98	
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2.92	用气价格执行居民阶梯第一、二阶梯气价的平均水平。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盐都、
亭湖区发展改革委，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印发
